

「彰化縣溪州鄉廢果樹、樹木回收再利用處理營運管理辦法」第一

條、第二條、第三條、第六條、第八條修正總說明

依據審計部臺灣省彰化縣審計室 111 年 3 月 8 日審彰縣二字第 1110050547 號函核復事項，爰擬具修正條文第一條、第二條、第三條第六條及第八條，其要點如下：

一、簡化原條文：(修正條文第 1 條)：

為處理溪州鄉或他鄉鎮市公所產生之廢果樹及廢樹木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修正服務範圍：(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二項、第四項)

(二) 扣除前項之餘裕量後，可處理其他鄉鎮市公所產生之廢果樹及廢樹木。

(四) 本鄉鄉民所產生之廢果樹廢樹木，其土地須為與本鄉接鄰 5 公里內之土地，並提供所有權狀以供查核。

三、修正服務內容：(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二項)

(二) 如需本所抓斗車服務，果農需自行先集中樹枝於適當可施作之位置，再由本隊進行清運。

四、修正收費標準：(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一、三項)

(一) 新增 17 噸收費標準為每台酌收新台幣 3000 元。

(三) 其他鄉鎮市公所於本鄉以外之土地所產生之廢果樹及廢樹枝，以上述收費標準 5 倍計算收取處理費。

五、修正回收廢果樹、廢樹木之用途：(修正條文第八條)

本所產出木料、木屑原則上使用於公共空間，亦可出售。